

附件 2: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2016 年—2020 年) 的 起草情况说明

为加强我区医疗机构的宏观管理，合理配置和利用医疗卫生资源，改善和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广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中共惠州市委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市打造健康惠州的实施意见》等五个配套文件精神，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的规定，结合我区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实际，我局起草了《惠州市惠阳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现对《规划》的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规划》的制定背景

（一）卫生部于 2008 年 6 月出台了《关于印发〈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批准设置医疗机构。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号）、《广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粤府函〔2016〕128号）是指导各地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提高服务可及性、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指导各地科学、合理地制订实施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重要依据。本《规划》主要参考该《纲要》和《规划》进行医疗资源要素的配置。

（三）“十三五”期间是推进“卫生强区、健康惠阳”建设的关键时期，惠阳区卫生事业发展迎来了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提出的“卫生强省、卫生强市、卫生强区”的强势发展契机。本《规划》主要参考《中共惠州市委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市的决定》、《惠州市构建医疗卫生高地指导意见》等五个配套文件精神。

（四）本《规划》是我区在“十三五”期间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优化卫生资源配置，保护和增进人民的健康水平重要性文件，其中对各类医疗机构、床位、卫生人力资源等配置都作了明确规划。

（五）本《规划》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修订完善形成。

二、《规划》的主要内容

本《规划》紧紧围绕建设“卫生强区，健康惠阳”的任务目标，主要内容体现五方面。

（一）明确了规划目标。明确了强化区级能力、优化基

层水平、完善服务体系、增加服务资源、加强人才培养五项具体规划任务目标，全面实施卫生强区、构建卫生高地行动计划、强基创优行动，大力推进区级公立医院改革向纵深发展，通过规划的合理制定和有效实施，逐步形成资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能满足不同层次医疗服务需求、具有较强服务能力、较强辐射能力的医疗服务体系。

（二）明确了医疗机构规划原则。明确医疗机构设置要坚持公平性、整合性、可及性、分级医疗、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科学布局七大原则。推动区域医疗卫生资源优化整合、力争全区 15 分钟可到达医疗机构住户占比 90%以上、探索建立各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促进区域医疗资源均衡化布局，全面提高医疗资源的配置效率。

（三）明确了规划布局实施策略。明确了我区各级各类公立医院的类别、数量、规模、布局和功能，优化公立医院设置，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设定的相关指标，围绕《广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惠州 2020 年达到 6.2 张床位的任务目标要求，按照 2020 年我区预测常住人口数，结合我区域实际进行配置。对十三五期间惠阳区公立医院及基层卫生机构床位数配置标准进行测算和分工，提升我区医疗卫生竞争力和影响力。放开医疗服务市场，形成公立和社会办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化办医格局，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

间，鼓励和引导社会办医向高端发展。

（四）明确了分级诊疗政策体系的建立。到 2017 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到 2020 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全面建立。

（五）明确了推进规划实施的具体措施。全力推进卫生强区，大力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向纵深发展，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相关指标全面达标，加大医学人才的培养力度，明确了“十三五”期间的四项重点推进项目。

三、《规划》的实施

本《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规范我区医疗机构审批，合理医疗机构布局，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我局将在实施过程中，不断总结、完善，促进我区医疗卫生事业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